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与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标的公司”）股东罗爱华、陆伟民已办理完成受让华超投资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同时，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伟民	刘辉
股东	陆伟明（40%）； 罗爱华（6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51%） 陆伟民（19.6%） 罗爱华（29.4%）
成员	陆伟民（董事长、总经理） 罗爱华（董事） 王红城（董事） 张明华（监事）	刘辉（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丽君（监事）

根据京基集团与华超投资及其股东罗爱华、陆伟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在如下期间内放弃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11,664.1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85%）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1）自本次转让首笔交易价款自资金监管账户解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含当日）至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京基集团名下之日；或（2）

本协议终止之日，或（3）有权主管部门同意京基集团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注：该期间京基集团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条件及第一期交割过户条件须持续满足），放弃期间以前述（1）、（2）、（3）情形出现孰早日止。但标的公司及/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放弃期间则应延续至标的公司及/或转让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放弃表决权事宜尚未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标的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